

星展基金会亚洲商业影响力大奖

条款和条件

申请流程

1. 资格

- a. 星展基金会（“DBSF”）“亚洲商业影响力大奖”（“奖助金”）向在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新加坡、印度和印尼注册和运营的社会企业（“SE”）和中小企业（“SME”）（以下简称“申请人”）开放申请。
- b. 在提交申请时及整个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只有符合资格的申请才会进入评奖环节。
 - i. 企业必须在以下的一个或多个市场注册：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新加坡、印度、印尼；
 - ii. 具有经过市场验证的商业提案，该提案通过和/或客户得到证明，并有明确的扩张计划；
 - iii. 具有能为弱势社区带来积极改变的商业提案，特别是在食品保障、教育、住房、心理健康、金融素养与数字素养、普惠金融等领域；
- c. “亚洲商业影响力大奖”申请人的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100 万新元。此收入应在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中体现。[营业收入指公司从主要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收入，不包括资助金和其他收入。]
- d. 奖助金不支持非政府组织 (NGO)、慈善机构、宗教组织、一般筹款活动、银行警告名单上的实体、学生项目和个人事务。
- e. 在印度注册及经营的申请人必须能够提供已获得《外国捐管理法令》（FCRA）批准的证据，可以接受外国实体企业的资金。否则，申请人必须证明：
 - i. 企业的盈利能力仅取决于销售收入，而不是通过补贴和/或奖励方式获得收款项；
 - ii. 没有明确的文化、经济、教育、宗教或社会（“CEERS”）计划；以及
 - iii. 奖助金不得用于资助任何其他需要注册以获得 FCRA 注册或批准的个人和/或实体。
- f. 曾经获得过星展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子公司（“星展银行”）和/或星展基金会奖助金的社会企业和中小企业须在前期奖助金期满后申请。然而，我们并不保证以前的奖助金获得者将来会获得星展基金会的资助。我们将根据每位申请者的优势进行独立评估。

2. 提交

- a. 申请人须以英文、中文或印尼文提交申请。
- b. 不完整、难以辨认、损坏、无法识别的文件格式、未及时发送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并取消资格。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申请表丢失、发送错误或未收到申请时，星展基金会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申请人只能申请“影响力奖助金”或“卓越影响力奖助金”二者之一。如果申请人同时申请两项奖助金，将被取消资格。
- d. 每个实体企业只可提交一份申请。如果同一实体企业提交了同一项奖助金的多份申请，则仅对截止日期之前最新提交的申请表予以评估。

- e. 申请人同意星展基金会及星展银行的附属机构，根据其隐私政策和条款条件，来收集及使用其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和联系方式）。所有个人数据将得到保护，并根据适用法律进行处理。
- f.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信息将被视为机密，并受到严格保护。星展基金会评估小组将不会与申请人签订任何保密协议。

3. 评估

- a. 申请表的评估将在星展基金会公布的一个日历年内的规定期限内进行（“评审期”）。
- b. 只有在星展基金会宣布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请表，才会在上述的评审期间进行评估。
- c. 评审期间，如果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星展基金会的任何询问信函，则视为申请人撤回申请。
- d. 收到的申请将根据星展基金会确定的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 i. 入围申请人必须向星展基金会评估小组演示其申请。演示必须包括申请奖助金的目的及相应的阶段性任务指标。
 - ii. 最终评审将以英文进行。如果申请人/演示者不能用英语交谈，我们鼓励申请人/演示者在演示和问答环节聘请自己的翻译员协助。如果申请人的英文交谈不流利，星展基金会将尽最大努力在问答环节（Q&A）协助翻译。
 - iii. 申请人可考虑自费前往指定的星展银行办公室参加评估。星展基金会不会承担任何差旅费用。此外，申请人也可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参加评估。
- e. 评估小组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任何争议将不予受理。

4. 奖助金授予

- a. 奖助金阶段性目标
 - i. 奖助金的授予应以阶段性目标和扩展计划为基础，并根据申请表中提供的、向星展基金会评估小组提交的信息而制定。
 - ii. 如果申请人在最终评估完成后决定更改奖助金用途，星展基金会将不再继续授予和发放奖助金。
- b. 奖助金发放
 - i. 奖助金将分批发放。
 - ii. 每批款项的发放将取决于奖助金获得者是否实现要约函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后续修订中列明的阶段性目标。
 - iii. 任何偏离原申请的请求，则须根据具体情况逐项进行评估以获批准。
 - iv. 强烈鼓励奖助金获得者在星展银行开设账户，以方便奖助金发放。奖助金获得者可向当地星展银行查询关于星展银行商业影响力银行业务方案的更多信息。

5. 终止及修改条款与条件的权利

- a. 星展基金会保留撤回或减少所授予的奖助金金额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奖助金获得者退回或偿还全部或部分已发放的奖助金。

- b. 如果奖助金获得者业务休眠（没有任何业务活动且没有产生收入）超过两个月，星展基金会将采取必要的行动终止协议，并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发放的奖助金。
- c. 如果奖助金获得者违反奖助金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获得者将被视为违约。星展基金会将实施协议中列明的追索权。
- d. 星展基金会保留根据奖助金的目标更改条款和条件的权利。